

# 1150228 中和區倒塌職災實錄

## 一、案情經過：

115年2月28日下午6時許，○○公司所僱勞工朱○○（下稱罹災者）使用汽車升降機從事施工架構件搬運作業，過程中搭乘及操作該機械將地下3樓之施工架構件運送至地上1樓時，因堆置於該機械之施工架構件未採取繩索捆綁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致該構件倒塌並推擠罹災者，加上該機械之邊緣開口亦未設置護欄等防墜設備，造成罹災者墜落至地下3樓機坑（高度約12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 二、防災對策：

1. 雇主對於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搭載人員。（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8條）
2.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3.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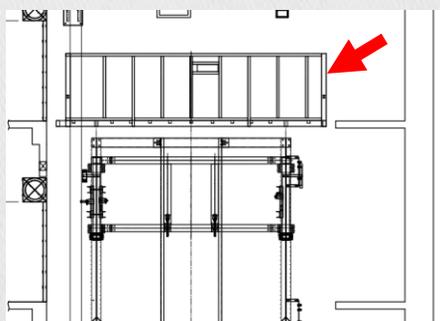
## 三、照片說明：



說明：升降機上堆置之施工架構件未採取繩索捆綁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且開口未設置防墜措施（如護欄等）。



說明：改變施工架構件堆積方式（平躺）



說明：於汽車升降機邊緣開口處設置護欄